

北京市联合整治预付卡违规经营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近年来,预付卡经营在商业零售、住宿餐饮、教育培训、休闲娱乐等服务性行业发展较为普遍,对便利公众支付、促进消费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消费侵权、恶意圈钱、甚至~~捐款~~跑路等问题,也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存在风险隐患。为规范预付卡市场秩序,有效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健全监管机制和法规制度,净化市场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 教育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部 工商总局 旅游局 银监会关于开展联合整治预付卡违规经营专项行动的通知》(银发[2017]18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自2017年7月至12月期间,在全市组织开展联合整治预付卡违规经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规范预付卡经营,加强预付卡市场

监管，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预付卡专项联合检查工作，重点检查预付卡发行主体合规资质、客户备付金安全、预付卡资金结算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清理整治无证经营多用途预付卡业务的机构，严厉打击利用预付卡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商业、教育培训、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领域的预付卡业务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督制度，消除监管盲区；规范单用途预付卡使用范围，严禁擅自将单用途预付卡转为多用途预付卡；对于涉及民生其由于历史原因开展多用途预付卡业务的一卡通企业，严格限制使用范围，逐步规范跨行业使用，已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纳入多于同预付卡机构予以监管；完善对个体工商户以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发行预付卡行为的监管，加强对违法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并建立“黑名单”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强消费者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自我保护意识。

原则上，人行营管部负责多用途预付卡业务的综合协调事宜；北京市商委负责单用途预付卡业务的综合协调事宜。

二、工作内容及职责分工

（一）人行营管部、北京市商委会同有关单位，建立专项行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明确专项行动中各监管主体责任，召开协调工作会议，组织做好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案件通报等工作，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的宣

传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牵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参加。多用途预付卡具体工作由人行营管部支付结算处负责，单用途预付卡具体工作由市商委相关处室负责。

（二）人行营管部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规定，负责组织对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专项检查，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重点检查多用途预付卡涉及的客户备付金管理、资金结算等内容，严格落实《支付机构预付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12号公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6号公布）等制度规定；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加大力度清理整治无证经营多用途预付卡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违规情节严重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三）市商务委根据《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第9号发布）规定，负责对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等三个行业企业法人的单用途预付卡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并作为2017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扩大消费重要工作任务之一。重点是检查企业发卡备案、发行

和服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度执行情况，规范法人企业预付卡发行，严禁擅自将单用途预付卡转为多用途预付卡；配合做好相关领域的无证经营多用途预付卡业务违规排查和专项宣传工作。对已严重违规的失信主体，在依法实施处罚的同时，列入“黑名单”，推动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四）公安机关对各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要积极履行职责，依法立案侦办，重点查处一批非法经营支付结算业务以及利用预付卡实施合同诈骗、集资诈骗的犯罪案件，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预警提示、以案释法等宣传工作。

（五）教育、文化、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综合监管部门加强对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单用途预付卡业务监管，协助排查主管行业的相关企业单用途预付卡发行和履约情况，严禁擅自将单用途预付卡转为多用途预付卡；配合做好相关领域的无证经营多用途预付卡业务线索排查和专项行动宣传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预付卡业务规范措施，形成综合监管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交通一卡通的业务监管，并排查相关企业交通一卡通发行及履约情况。会同人行营管部研究制定多用途一卡通监管政策。按照总行文件要求和交通部、人行总行联合制定的监管政策

施方案，做好多用途交通一卡通行业整合治理工作。

（七）市工商局应综合发挥工商管理 and 消费维权职能，重点查处一批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并将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公安机关；梳理近年来预付卡消费纠纷相关线索，筛选出预付卡领域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重点地区以及重点侵权行为，配合专项行动开展针对重点行业、地区企业的抽查工作；积极推动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信用约束，对违规企业相关情况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予以公示，并将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对存在无证经营多用途预付卡、恶意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企业，依照相关部门的提请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配合相关部门对所涉企业及相关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配合专项行动宣传工作组好消费教育引导，提倡理性按需消费行为，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八）市银监局落实银监会作为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牵头部门职责，负责指导督促辖内有关部门加强对预付卡实施非法集资的检测预警，及时提示有关风险，积极稳妥处置监测和风险排查中发现的风险线索，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部署实施与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17年8月至9月）

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在系统内部署专项行动，细化工作

方案，明确专项行动的负责人、联系人以及具体工作职责。全面展开调查摸底，了解预付卡违法违规经营的具体表现形式，掌握预付卡的基本情况和态势，召开全体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项会议，沟通协调、部署落实各项工作。

（二）实施阶段（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

各单位在专项行动期间，要充分利用各种机制和资源，以打击恶意诈骗、圈钱跑路、侵害消费者权益为重点，集中查处一批案件，摧毁一批犯罪团伙，人行营管部、市商务委牵头组织开展针对预付卡经营的联合专项检查，集中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的预付卡消费纠纷，合理遏制预付卡侵权乱象。同时扎实做好舆情监测和舆情应对，并广泛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引导工作。

（三）总结阶段（2017年11月至2017年2月）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工作情况，包括案件查办情况、典型案例、工作经验、成果和建议等。按照9部委《通知》要求的方式完成报送工作，可抄送人行营管部和市商务委。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精心实施，按照职责分工，扎实开展专项行动。

（二）加强沟通，密切协作

专项行动期间，建立各单位联系人制度，确定专人负责

通报情况。定期召开会议，各单位如遇重大问题或需向其他单位通报线索时，可及时联系人行营管部、市商务委采取召开临时会议等方式沟通。

（三）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各单位要合理调配力量，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要求，力戒形式主义，保证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通过专项行动，有力震慑犯罪分子，净化预付卡市场环境。

（四）做好正面引导，加强舆情监测

做好专项行动的正面舆论引导，结合预付卡侵权典型案例，突出专项行动的社会意义。同时，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五）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各单位及时总结辖内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以专项行动中的职责分工为基础，建立健全辖内预付卡长效监管机制，落实各相关单位职责，保持高压态势，巩固专项行动成果。